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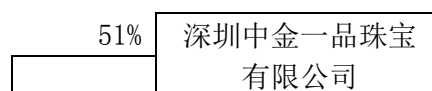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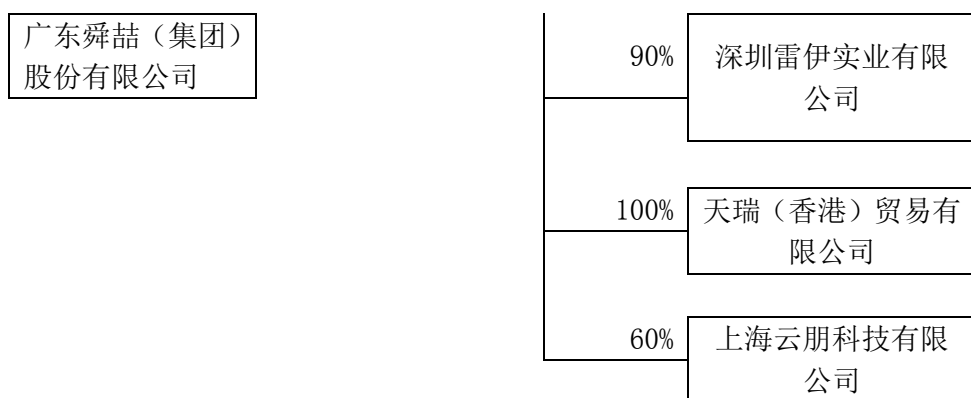
二、内部控制评价总体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与业务流程层面的内部控制。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主要涉及内部环境（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内部信息传递）、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业务流程层面的内部控制：主要涉及经营管理中主要业务流程的各项控制活动，主要包括开发管理、供应商管理、营销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管理、税务管理、对外投资管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层面管理、采购业务、营销管理、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

果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超过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但小于 10%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超过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影响其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 公司予以更正;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
- (3) 公司应用的会计政策不符合公司会计核算制度;
- (4)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
- (5)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 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 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超过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但小于10%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超过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 重大事项缺乏合法决策程序;
- (2) 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规范, 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3)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

(4)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应认定为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 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出现较大失误;

(3)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受到除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以外的行政处罚;

(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5)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1、广东舜喆关联交易存在重大缺陷, 未履行审批程序, 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

(1) 在本报告期内, 公司于2017年3月13-14号, 共向未来产业基金认缴出资1.2亿元。2017年3月24日未来产业基金分别收购了丁立红先生持有深圳市金石同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同和”)的25%股权, 收购了陈东伟先生持有金石同和的20%股权。交易总价格为人民币1.4亿元。丁立红先生现任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裁, 陈东伟先生现任深圳市金石同和投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由于未来产业基金未及时通知公司关于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事项, 导致该关联交易事项未按合规的程序进行审议且未能及时披露该事项。

鉴于上述情况, 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①2018年4月24日公司主动公告披露了《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并购基金实施情况的公告》，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及相关情况说明。

②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持有深圳市金石同和投资有限公司 45%股权，深圳市金石同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00055）161,483,136 股票。为充分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从未来产业基金份额回收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的部分，由实际控制人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补足。

如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司尚未回收投资或尚未签署协议出售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份额，则由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主体与公司签署相应的转让协议，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应收到该部分份额的转让款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

（2）其他应收款中，公司关联公司普宁市燕利来贸易有限公司，本年度发生额为 2500 万元，年底余额为 1200 万元。未见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作及时披露。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公司已与关联方普宁燕利来贸易有限公司完成相关交易并收回相关款项。

2、对外投资管理存在着重大缺陷，该重大缺陷，是对于深圳深国融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管理中，后续跟踪管理无法有效进行。

3、在对外担保事项存在着重大缺陷，该重大缺陷，是对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和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的反担保事项，无法进行有效管理。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①公司管理层已经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使其在公司财务报告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的反映，并按照监管部门规定认真、妥善的制订整改方案并落实。

②强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由于内审负责人离职导致内审工作未能有效开展，目前新任审计负责人已经到位，今后公司将大力加强内部审计建设，进一步完善提高内控管理水平。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期整改情况如下：

1、《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系统性失效。

2、未按规定设置风险管理部门，并由风险管理部门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

风险管理报告，形成相关复核意见。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①成立以公司总裁为负责人的预算管理委员会，严格贯彻执行公司的《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通过全面预算来监控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施进度，规范企业管理和财务管理行为，有效地组织与协调企业全部的经营活动，完成企业既定的目标。

②公司将加强现有制度的执行，并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对现有制度进行补充和优化；另外，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对管理架构进行调整，设立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形成相应的运作机制，以弥补内部控制存在的不足。

内部控制是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的合理保证。公司将继续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修订及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股东权益。

四、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方面存在着关联交易未作披露的重大缺陷，公司内控监督系统在日常工作中内部控制有无效的现象存在，给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重大风险。

公司应高度重视，真抓实干的执行整改措施，消除公司经营潜在风险；公司管理层，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贯彻落实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提高公司合规运作意识，杜绝类似事情的再次发生；公司也须加强内控、内审队伍建设，继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监督检，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股东权益。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丁立红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